

兴业银行银川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公告

根据我行金融服务调整部署工作需要，现公开对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进行供应商征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

1.1 采购需求：

为确保分行押运服务质量，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竞争原则，押运服务周期2年。

1.1.1采购项目名称：兴业银行银川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

1.1.2服务地点：分行监控中心、营业部、兴庆府支行、天鹅湖支行、民族街支行、高尔夫社区支行、宝湖天下社区支行、闽宁社区支行及其他我行指定的区域。

1.1.3服务范围：完成我行现金款箱、重要空白凭证及有价证券等重要票证的运送；完成黄金、贵金属、贵重物品的运送；完成上门接送款和ATM及自助银行加取款的运送；完成与人民银行发行库之间的现金存取、外币跨区域领缴、同业代理业务等运送；完成其他业务 如临时押运工作、现金调拨、我行库箱（包）保管业务等。

1.2 技术要求：

供应商派出的专用押运车辆的性能指标和安全标准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及人民银行、公安部等相关文件规定。专用押运车辆的防弹、防爆级别应当符合不同押运物品的安全要求。执行任务时，每辆押运车上必须保持 5 人（每辆车上人员配备如下：司机1名、押运员2名、携款员2名）。提供特别重要或者数额较大、路途较远、地形复杂的押运任务时，应当酌情增加护卫力量。

1.3 人员资质要求：

供应商对派出的押运小组人员应当严格审查，进行安全背景审查和身心健康测试。押运小组人员必须政治素质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身心健康，没有不良记录，具备承担押运工作的必要条件，有持枪证。专用押运车辆驾驶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1、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有两年以上驾驶经历；2、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3、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违法行为记录；4、身心健康，无精神病史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史。

1.4服务要求

服务方作为押运人员的用人单位和实际管理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押运人员服从我行的工作安排调度、保守所知悉我行的商业秘密、遵守我行各项规章制度及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尽职尽责完成我行指定的工作任务。

1.5供应商资质要求

1.5.1 企业成立3年以上，近三年财务稳健，可稳定提供服务。

1.5.2 包括但不限于近三年与各银行押运项目的成功案例。

1.5.3 供应商须具备押运服务资质。

二、报名要求

2.1 依法成立，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登记成立等正常企业状态。

2.2 在兴业银行开立对公账户，若中标本项目，则通过兴业银行对公账户结算该项目相关费用。

2.3 充分理解我行服务需求并能够根据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

2.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情况。

2.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6 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网站“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在兴业银行供应商禁用/退出期内。

2.7 经营范围经国家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批准，同时获得从事行业有效执业证明、行政许可、专业资质等证照。

2.8 两年内目标服务领域未出现严重安全事件。

三、征集时间

本次供应商征集自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5月21日23:59止。

四、报名方式

采购部门联系人：咸先生，联系电话：0951-2967558；联系时间：工作日8:30—12:00，14:30—18:00(其他时间请勿打扰)。若有意向请将供应商资料于征集截止时间前提交至taoxian@cib.com.cn邮箱。

1.提交的供应商资料内容包括如下四项：

材料1：《兴业银行银川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

材料2：兴业银行银川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信息收集表

材料3：供应商准入信息导入模板

材料4：承诺函

以上四项材料填报模板详见附件，提交材料1-3无需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材料4需加盖公司（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提交资料所发送的邮件名称如下：《兴业银行银川分行2025-2027年押运服务项目》供应商征集反馈材料-公司名称（全称）。请仅发送一封邮件，拆分发送多封邮件视为无效应答。

3.提交供应商资料大小不超过10M。（提交的邮件附件总大小超过10M自动拦截视为无效应答，附件请勿通过第三方邮箱转存附件）

五、注意事项

1.能够完全满足我行采购需求、有合作意向、符合资格要求、报名要求的供应商均可报名。

2.本次市场调研不代表采购邀请或意向，仅为调研市场情况发起。若需后续对接，我行将会主

动联系报名者；未予联系的报名者，我行将对材料予以保密。

3.本次市场调研不收取供应商的任何费用。

4.供应商须对报名信息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提供虚假材料，将取消报名资格并列入我行供应商黑名单。

5.对于上述事项存在疑问的，请及时与我行联系。

注：附件请在国采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gcygov.com/f>）企业采购—变更公告处下载，如附件下载出现问题可联系13995266581